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李振杰
方明營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林鎮國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王國樑	張中復	(王雅萍代)		邵宗海	劉梅君	林秀雄
吳思華	邱志聖	霍德明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	楊亨利	李志宏
張士傑	李仁芳	劉江彬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劉心華	萬依萍
傅琪貽	彭世綱	王 俊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王定士	秦夢群	井敏珠	徐聯恩	陳木金	高桂惠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彭明輝	劉若韶	黃柏棋	張堂錡	劉維開
汪文聖	王太林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沈錕坤代)		陳彰儀
沈錕坤	盛杏媛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黃紹恆	吳烟村	張復華
陳香梅	林森田	黃智聰	朱美麗	(何靜嫻代)		王惠玲	關秉寅
張金鶚	何靜嫻	趙竹成	隋杜卿	王海南	馮震宇	何賴傑	陳洸岳
溫偉任	林柏生	馬秀如	鄭天澤	于卓民	楊光華	(郭維裕代)	
陳建維	鄭宇庭	康榮寶	(林柏生代)		王正偉	郭維裕	鄭鴻章
鄭宗記	黃秉德	江永裕	顏錫銘	余千智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茅慧青	徐孟宜	黃瓊之	張介宗	(王 俊代)		藍 亭
林長寬	江慧婉	彭桂英	黃啟輝	尤雪瑛	陳美芬	莊鴻美	于乃明
車蓓群	羅文輝	鍾蔚文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林元輝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黃譯瑩	鄭同僚	(湯志民代)		湯志民
洪健男	倪鳴香	(黃譯瑩代)		黃郁琦	張晴音	高騰蛟	許登翔
蔡明順	周明竹	張鋤非	袁 易	陳陸輝	熊自健	方崇宇	袁明玉
陳乃瑜	熊依翎	游智彬	蘇晉育	許原彰	吳昆霖	陳德真	彭立珉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請假：林修澈 張雙英 陳樹衡 段重祺 廖四郎 高苓苓 吳高讚

缺席：劉勝驥

## 甲、選舉事項：

###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 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五個委員會委員；其中，除了「技警工友」代表依法不行使「校務發展委員會」投票權外，其餘每位代表均有五張選票。

(二)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選出七人，無學院或類別保障名額。

#### ◎校務發展委員會：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2、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

3、票選委員（十二位）：各學院、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保障一人，餘以得票數高低為當選排序。

◎校務考核委員會：選出十一人，候選人限為票選代表，無保障類別。

◎經費稽核委員會：選出十一人，各學院及學生代表各保障一人。

####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2、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

3、票選委員（十一人）：各學院及學生代表各保障一人，餘以得票數高低為當選排序。

(三) 投票方式：需委員親自投票，如不克出席需要委託書。

(四) 廢票之認定：

1、未依規定填寫候選人號次。

2、用鉛筆填寫。

3、選票上填寫姓名或有其它符號。

4、選票毀損無法辨識。

5、監選人員認定為無效票。

二、推派監選人員：經與會代表鼓掌同意通過，由張主任郇慧、李主任蔡彥、王主任傳達、張主任允康、李主任振杰、林主任呈潢、張老師金鶚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自本（九十二）年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十分止。

四、宣布選舉結果（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七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互選召集人一人）  
吳烟村（社會科學學院）、楊美華（文學院）、藍亭（外語學院）、  
林元輝（傳播學院）、楊光華（商學院）、王海南（法學院）、  
沈錕坤（理學院）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山所吳烟村委員擔任。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十二人）

王文顏（文學院）、陳彰儀（理學院）、邵宗海（社會科學學院）、  
馮震宇（法學院）、顏錫銘（商學院）、陳超明（外語學院）、  
鍾蔚文（傳播學院）、李明（國際事務學院）、井敏珠（教育學院）、  
熊自健（國研中心）、張晴音（行政職員）、游智彬（學生代表）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十一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互選召集人一人）

殷允美（外語學院）、關秉寅（社會科學學院）、張堂錡（文學院）、  
王正偉（商學院）、孫秀蕙（傳播學院）、廖文宏（理學院）、  
蔡瑞煌（商學院）、吳昆霖（學生）、黃譯瑩（教育學院）、  
張鋤非（行政職員）、林永芳（國際事務學院）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風管系王正偉委員擔任。

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張鋤非委員擔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十一人，互選召集人一人）

彭明輝（文學院）、張宜武（理學院）、黃明聖（社科院）、  
陳洸岳（法學院）、許崇源（商學院）、張士傑（商學院）、  
彭世綱（外語學院）、陳清河（傳播學院）、姜家雄（國際事務學院）、  
鄭同僚（教育學院）、陳德真（學生）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系許崇源委員擔任。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應選委員十一人)

何信全 (文學院)、蔡隆義 (理學院)、劉小蘭 (社會科學學院)、  
林秀雄 (法學院)、吳思華 (商學院)、黃啟輝 (外語學院)、  
于乃明 (外語學院)、翁秀琪 (傳播學院)、李登科 (國際事務學院)、  
湯志民 (教育學院)、許原彰 (學生)

##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 (一二三)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 (一二三)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第三項之運作方式修正為：「三、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並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三) 至於校務會議各委員是否需另訂「作業要點」，授權由各委員會依權責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政秘字第○九二○○○六六○六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第三條第一項增列「……之提案」以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政秘字第○九二○○○六六○七號

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增訂第四條條文為：「(第一項) 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續聘以一任為限。(第二項) 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刪除「委員任期」及「以學年度計」等文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政秘字第○九二○○○六五四一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令，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通過修正。

(二) 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為限」。

(三) 第八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附帶決議：

(一) 請人事室正式行文教育部考量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因其似乎僅對公立大學教師兼職有限制，而未規範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嚴重造成產學無法交流之情形。

- (二) 爾後，在會議議程或紀錄中，不必於每項提案說明中贅述「本案業於 XX 年 X 月 X 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等文字。

執行情形：

- (一) 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政人字第○九二○○○六六三九號函轉知全校各單位。
- (二) 附帶決議第一點業已函請教育部卓參鑑核；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覆以「請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茲因該部將於本年九月二日召開會議，針對教師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職務進行討論，屆時大事室將於會議中伺機再次反應本項意見。
- (三) 會議議程或紀錄將依附帶決議第二點，不再述明「本案業於 XX 年 X 月 X 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等文字。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本次會議僅就本案進行觀念上的溝通及投票，請實小與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共識，具體擬定條文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另請人事室儘速訂定對軍訓人員之獎勵辦法。

※與會代表共識如下：

- (一) 遴選推薦過程，應徵詢實小小朋友及家長的意見。
- (二)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應由教師互推產生，名額為三名。
- (三) 「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應包括一名本校代表，授權由校長指派擔任之。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與會代表之共識，業提經實小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刻正進行文字修正，擬於下（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提請審議。
- (二) 另，本校軍訓人員之獎勵辦法，刻正由人事室訂定中。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政系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應就「輔導與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事項，擬定專案研究並責成專責機構執行，請討論案。

決議：請教務處協同諮商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處理，俟擬具相關解決辦法後（例如：無障礙空間、專案辦公室、專責導師等），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如與會代表有相關建議，請提至該專案小組，俾彙集後研討其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務長與諮商中心主任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討論決議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確定責成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執行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
- (二) 建議成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並由此會議討論及處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事宜，未來參與會議人員為教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學務處、體育室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任，預計近期開會討論各項建議。
- (三) 諮商中心擬訂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工作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生活適應情況、人際問題、兩性互動、生涯發展及就業情況等不同面向，發展出一評估表，便於評量輔導工作成效，以提昇工作效益。
- (四) 會中初步決定以逸仙樓 050101 教室作為資源教室，經批示以：「逸仙樓即將整修，且諮商中心亦正進行更整體、系統性規劃，故請諮商中心再洽尋更理想的地點」。

## 第七案

提案人：鄭同僚

連署提案人：李酉潭、彭文林、許文耀、陳威光、詹志禹

案由：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長期排放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其運作與監測作業對本校師生員工親屬暨社區住民健康影響深遠且重大，建議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專案小組予以監督，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同意成立本校「焚化廠監督小組」，以積極主動的角色，監督「木

柵焚化廠」之運作事宜。

- (二) 該小組九位成員委請鄭同僚代表、李西潭代表、彭文林代表、許文耀代表、陳威光代表、詹志禹代表、公行系莊國榮教授及研學會、學生會代表擔任之；如需聘請顧問，諮詢費用由學校支應。
- (三) 總務處環保組擔任該小組行政幕僚支援工作，並請於二個星期內召開該小組第一次會議，以研擬因應措施。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焚化廠監督小組」業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決定監督小組運作原則及目標，並聘請吳焜裕、林淑英、何春松等三位專家為顧問。經七月十六日邀集三位顧問召開顧問諮詢會議後了解，目前木柵焚化廠令人擔心的問題為：  
1、垃圾來源；2、廠內作業程序；3、排放物檢查。
- (二) 另，八月七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決議去函請台北市環保局於九月中旬安排說明會，進行初步溝通及了解環保局觀點及做法。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配合本校新訂「職員甄審辦法」之公布施行，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政人字第○九二○○○六六三三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確認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文字。
- (二) 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校外委員』……」，增列『校外委員』等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以政台研字第○九二○○○六二九○號



函轉知全校各單位。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確認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文字。

(二) 第五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為：「……，但『校外委員』……」，增列『校外委員』等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政院商字第○九二○○○八○○二號函轉知全校各單位。

##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即依規定辦理報部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政教字第○九二○○○六一○九號函報部在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草擬「國立政治大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同意本案暫不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彙整修正意見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行政單位」在內，此與母法(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

更及停辦等事項」不符。

- (二) 第二條後段所稱之「相關細則或要點」，建議將詳細條文(含：指標項目、審議標準)明訂於辦法中，以茲明確。
- (三) 第三條「提案機制」分列為第一項：「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或校發會常務小組」及第二項：「校發會或校發會常務小組委託之對象」，是否有其必要性？
- (四) 第四條「增設、調整程序」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重大之案件，則需經校務會議審核」文字，建議刪除「重大之案件」等字；無論案件重大與否，校發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皆需經校務會議審議，方符合程序。
- (五) 建議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各項提案之審議結果，應於校發會議結束後，即具明理由副知提案單位知悉」。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與會代表意見辦理修正，提請新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主席報告：

- (一) 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明天是中秋節，且目前學校也還未正式開學，勞煩各位代表來參加校務會議，非常感謝。這屆的校務會議代表應共有一八七位，任期兩年，希望能讓大家為政大未來的發展貢獻一些心力；其中林副校長兼任國研中心主任、劉義周主任兼任研合會及選舉研究中心主任，所以實際上，這屆的校務會議代表共有一八五人。在禮貌上我應該介紹新的代表讓大家認識，但因為本次會議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介紹了；除了待會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時，有機會認識新的主管之外，在未來兩年的時間內，也會介紹大家認識，所以我就不特別再介紹新的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了。
- (二) 有關最近行政院要收回校地的問題，由於本人擔任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之故，曾特別安排與游院長錫堃、校友林部長全及黃教育部長榮村進行對話，但其中的過程不是非常滿意，而結果也不是非常好。校院協會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下一步的動作，因為這件事情對學校的影響很大，我一定會繼續努力，在合理的情況下儘量維護校產。
- (三) 本校「包種茶節」將邁入第三年了，除了台大的「杜鵑花節」外，只有

政大有「包種茶節」了。目前這項活動已經舉辦了二年，效果還不錯。第三屆「包種茶節」預定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屆時還需勞煩各單位及各系所一起合作。也許在我們辦了五年、十年之後，就可以把這個名號打響了。

- (四) 學校的「認同卡」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與第一銀行進行合作，「認同卡」除了代表所有校友以及全體在校同仁和同學對學校的認同之外，所消費的千分之三將會回饋至校務基金；所以，不管從精神上及物質上的觀點來看，有機會的話，我都要請各位轉告其他同仁或同學，讓大家瞭解此卡的精神及意義。
- (五) 請學校各單位開始注意「SARS」是否在秋冬會捲土重來，如果又發生的話，我們要如何因應這種狀況；我相信有了前次的經驗，我們這次的防範措施可以更緊密、更豐富。
- (六) 今天的校務會議開會時間可能會比較久一點，一方面是因為辦理委員會選舉，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大家皆為新任的校務會議代表，我有責任及義務將政大未來發展的方向，向各位報告並請教，所以，可能需要花多一點的時間，就請各位多擔待。另外，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的第六案，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即有關本校課程學分結構及通識教育的議題，希望有機會特別請各位代表一起集思廣益，提出看法，希望政大的通識教育能夠建構在一個好的基礎上，所以請各位代表偏勞一下，如果時間有所拖延，還請各位多多包涵。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本校校務會議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與人事室討論，如何不讓委員會任務中斷。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無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無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無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業與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目前初稿已大致完成，日後將會依工作手冊的程序進行稽核的工作。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無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5 頁~58 頁)

六、校務發展專題報告(略)

七、上(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61~73 頁)

### 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首揭修正案業經外語學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現行條文中對於院長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方式以及院長出缺之因應措施等並無明確規定，擬新增相關條文，並同時修訂部份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一及二，頁 25~29)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擬修正條文如下：

- 1、第一條條文及第六條條文稱「本大學」，修正為「本校」。
- 2、第五條條文：「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本大學學術性專門論著。…」，建議刪除「本大學」字樣以釐清出版書籍之定義。
- 3、第八條條文：「本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向研合會提出，…」，為配合校慶頒獎活動，研合會需於二十日內完成；建議本案申請時程提前至二月間，俾有充裕時間完成後續作業。
- 4、第九條條文：「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募款，專款專用之」，為擴大經費來源建議刪除本條文。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三及四，頁 30~32)
- (二)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校募款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增列「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等文字。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請承辦單位將規定之審查截止日期，告知審查委員，以免耽誤頒獎時間。
- (二) 鼓勵成果國際化時，不應只著重於國際著名出版社(排名前五名)出版之書籍或期刊，請外審評審委員也可考慮這些送審作品是否也經著名的出版社刊登。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首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符合傑出研究講座教師者為「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且需於四月底前提出申請；惟為配合校慶頒獎活動，研合會需於二十天內完成複核及點數計算，並公布得獎名單，作業時間匆促。
- (二) 本案業經本會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為：  
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

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五及六，頁 33～34)
-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申請時間由四月改為二月，並修正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卅日社科院第五十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首揭條文規定：「八年未通過評量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三) 社科院第五十次院務會議決議，為避免年齡歧視，建請刪除前項「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之規定。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七及八，頁 35～36)
- (二)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之規定。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教務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嗣修正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刪除教務長。
- (二) 由於校教評會於審議討論案件時，常涉及教務業務，惟因前開設置辦法 實施後，教務長不再參加校教評會，致未能即時提供意見供參。為應實際需要並使校教評會之運作更為順利，爰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當然委員組成之規定，於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外，另增列教務長一人。
- (三) 又遍詢其他國立大學，教務長不但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且為校教評會召集人第一順位代理人。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九及十，頁 37~38)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改善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奉 校長指示成立「課程改革委員會」，自本(九十二)年一月開始至六月止，歷經九次會議討論，相關改革意見及建議，詳如結束會議記錄。
- (二) 建議改革方案：

### 1、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結構改進內容：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科目包括：校定通識課程、各系必修科目(含群修科目)兩種；選修科目分為：本系開選修科目及外系開放修習科目兩種。

- (1) 校定通識課程：計 28~32 學分(約占 128 畢業學分四分之一)

通識課程 或共同科目	基礎語言通識	中國語文	4~6	規劃執行單位：中文系、英語系
		外國語文	4~6	
	一般通識	歷史與藝術	2~6	由將來成立的通識教育中心或委員會負責 規劃執行
		傳播與資訊	2~6	
		自然科學	2~6	
		生命科學	2~6	
		社會科學	2~6	
		經典研讀	2~6	

- (2) 各系必修學分以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學分包含：系上專業必修學分及群修學分。
- (3) 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要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一定要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4) 制定大學部英文檢定門檻（畢業門檻），由目前英語系的研究小組研擬全校性最低門檻，之後各系可參考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 (5) 體育課原為一、二年級0學分的共同必修課；軍訓（護理）一科，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為選修，不屬共同必修，應如何歸類？請討論。

## 2、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改進內容

- (1) 建議制定碩博士班英文檢定門檻（畢業門檻），由目前英語系的研究小組研擬全校性最低門檻之後，各系、所可參考訂定更嚴格的標準。第二外國語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2) 建議碩博士班的語文課程（如英文論文寫作及其他英、外文課程），由各院提出需求，再與外語學院討論。
- (3) 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上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 (三)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配合修訂教務相關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並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



- (一) 因本案涉及層面廣泛且重大，為蒐集相關意見，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本次會議將不做任何決議；相關意見請教務處彙整，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 (二) 請教務處儘速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與本次與會代表意見整合後，以問卷方式發送至各系所；待蒐集完整意見及資料後，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將其具體方案及決議，提請下次校務會議討論，以為週延。
- (三) 有關「第二專長」是否應列政大發展的特色，請教務處偏勞。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一般通識」項下分為六個領域，未見「人文學科」領域，亦即：歷史、藝術、哲學、宗教、文學及邏輯推理等科。建議「歷史與藝術」領域修改為「人文科學」領域。
- (二) 「一般通識」項下之「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應可合併為一類，並增加「人文科學」領域。
- (三) 「一般通識」有規劃不均衡、不對等的現象，且實際上，本校通識教育理想的開設規劃與師資間一直都有落差。應該要說明，學校應明白告知基於何種哲學理念及理想來規劃通識科目，如此才可以知道通識科目應包括哪些領域。
- (四) 規劃「基礎語言通識」領域，如由中文系及英文系的老師執行時，將使相關系所花費很多精力來訓練這些程度不佳的學生，就如同補習一般。建議應由本校語視中心規劃及執行。
- (五) 規劃了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應該是希望學生有自主性；建議開放各系自訂總學分數，才不致於壓縮必修課。這當然也會牽涉到教師是否能負荷的問題，所以，建議不應規範選修學分的比例，而是應該讓各系根據各系的特性自行調適，並且應該規範院的整合開課。
- (六) 本校與陽明、台北藝大合開的教學課程，政大學生受惠不多，請再思考遠距教學的必要性。
- (七) 可以選修外系的課，與想選修的系是否開放外系選修之間，好像是有蠻大的落差存在的。建議教務處應將相關配套措施做好。

- (八) 本校老師的評分標準不一，致使在分數上，會有明顯差距，到底評分的標準何在，令人質疑。相關的狀況，大家可進入「貓空選課板」看看學生意見及反應。
- (九) 有關通識領域的不平衡排列方式，其邏輯何在？如何兼顧理想與現實？
- (十) 本校現存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在本次通識的規劃中，已全數納入「一般通識」領域中，對於目前擔任此領域的授課老師所受到衝擊很大。由於，通識科目的百分之六十，大多委由社科院的中山所、政治系及法學院的法律系開設的，一旦改革，授課學分一下子由十二學分減至六學分，能否兼顧到同仁授課時數？本案如於十一月校務會議通過後，建議採取漸進式改革方式，並請評估對現行通識課程的老師的影響。
- \* 校長回應：在本案中提出的是課程改革的大架構，其中有許多需要大家提供補漏的措施；有關「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已列為第二階段的規劃中。
- (十一) 在大學階段強調全人教育的通識教育精神，這是對的方向。衝擊與犧牲在改革的路上，是不可避免且有必要的，只是應該規劃進程的時間表。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角色為何？位階何在？
- (十二) 對於規劃了「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所需要的師資，可以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心理系聘任，並不會造成困擾；其實台灣排名前十名的大學，對這些領域早已有所接觸。
- (十三) 課程改革案在九十三學年度實施的可能性，值得懷疑。
- (十四) 建議於本次會議後，應即發公文給各院系所，並要求各院系所依提本草案，即刻進行討論並提出問題予教務處彙整考量。
- (十五) 課程改革後，學生有太多選修學分，如果但沒有適當的導師來協助他選擇課程，可能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請規劃導師制應如何配合？
- (十六) 在目前看來，各系的必修課學分設在二分之一是對的策略，但長久而言，是否適當，值得討論。
- (十七) 中原大學的通識規劃，係採取平面設計，即包括神、天、地、人等領域。其實通識的每個領域，都可以加上哲學或歷史等深度思考的課程。

- (十八) 對於規劃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而言，是屬於自由度的表現；建議大學部的通識應朝廣度思考，而博士生的通識應朝專精、專業（深度）思考，至於碩士班則為折衷即可。
- (十九) 越不是政大專長的科目，應該越需要變成通識，亦即政大需要建立以「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為領域的通識群。
- (二十) 對於「基語語言通識」或「一般通識」的需求度，常在畢業後，才會看到成效。
- (二十一) 博士班的語文課程應該要特別加強。建議「中國語文」由4~6學分改成2~6學分，而「外國語文」由4~6學分改成4~8學分。
- (二十二) 建議增加「經典研讀」的學分數。
- (二十三) 建議建立本校的英文檢定制度，並仿倣校外的檢定方式，這樣對於學生的就業較有幫助。
- \* 蔡連康代表回應：外語學院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將仿倣校外的檢定方式針對院內的學生辦理英文檢定，試觀其成效後，再評估校內全面實施的可能性。
- (二十四) 現在學生的國文程度普遍低落，推測可能與國文課程的授課時數減少有關，請謀改善之途。
- (二十五) 二十一世紀的學習應涵蓋哪些層面？通識課程應代表「核心價值」，建議應聘請該領域資深、專精、尊崇且貫通等資歷的教師授課，使學生體會到榮譽感。
- (二十六) 課程改革是以何種立足點規劃？希望不會成為一個有時間焦慮、針對性或時代性的普普風，及所謂的當代思潮的弄潮兒。
- (二十七) 在課程改革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委員的意見並不一致，相關資料，已附於議程附件十第30~34頁中，請各位詳細參閱。
- (二十八) 建議通識課程的規劃，可以參考畢業校友的意見，藉由調查，瞭解他們對現在的工作是否滿意？是否曾進修何種課程？對他們影響最大且使用到的課程？並請其提供最希望政大開何種通識課程。
- \* 校長回應：請教務處偏勞執行。
- (二十九) 本校學生常因修讀輔系，而造成延畢。建議結合選修的概念，將此二者合一，透過組織課程，使學生可以培養其他領域專長並取得專長領域證明。

\*校長回應：請教務處偏勞執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一) 鄭天澤代表：

- 1、本校應積極爭取在政大附近設置捷運站。
- 2、本校在多年前，曾有興建溫水游泳池及綜合體育館的計畫，是否仍在繼續執行中？
- 3、人事室的工作報告中有許多皆以數字呈現，建議改採統計表方式呈列較為適當。

\*總務長回應：

- 1、有關捷運設站乙事，如僅單憑總務處同仁是力量不夠的；希望能比照本校「焚化爐監督小組」的體制，由校內師生共同組成「捷運設站促成小組」代表學校，由總務處擔任各種行政及後勤的服務，積極爭取設站。
- 2、學校興建「溫水游泳池」案，由於意見並不一致，因而延宕很久，經與教育部協調及經過專業的評估後，目前對於如何整建、如何重建的優缺失點，及事後的經營管理等各項相關配套措施，都進行了評估，預計本學期將於「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提案，待通過後，將送至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回應：有關鄭代表建議本室以統計表方式呈現工作報告乙節，本室將遵照辦理。

※校長裁示：

- 1、有關「捷運設站」案，將會組成小組，屆時將委請該小組將本校的需求與遇到的問題，包括：是否將欣欣客運站牌由校門口移置案等，與馬市長及相關單位一併進行討論。
- 2、至於「溫水游泳池」的問題，已排定於十月份的「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中討論。如決議採取比較簡單的方案，則本校在半年內，即可將「溫水游泳池」興建完成；而若決議採取較複雜的方案，則勢必須要三至四年的時間，方能興建「溫水游泳池」，當然，所需用的預算也大不相同。

(二) 王定士代表：

- 1、綜合院館的視聽教室，在燈光、放映及音響方面，一直在改進，但還是不理想，特別是燈光方面，能否分批改進照明設備。
- 2、SARS 可能又要來了，特別是憩賢樓餐飲衛生，自助餐的壓克力蓋子要全封，先由本校做起，希望校外的自助餐店跟進。
- 3、現在台北市火災頻傳，綜合院館一樓及二樓的側門，在七時以後就全部封死了，建議大樓內應設計可以從內往外推即可開門的功能，因為在緊急時，可能無法來得及刷卡或拿鑰匙開門的，希望能分批的改進。

\*教務處回應：如果教室設備出了任何狀況，請隨時通知教務處。現在，本校正朝建立 e 化教室邁進，教室內的設備如何管理等問題，現正討論中。

\*總務長回應：有關大樓緊急逃生的部分，會儘快改善。

### (三) 邵宗海代表：

政大有一流的師資，但有些設備卻是三流的，某些新大樓並沒有安裝冷氣設備。在學校可動用的經費上，能否加裝冷氣。

※校長回應：目前，學生宿舍安裝冷氣，是學校優先的考量；至於，教室內的冷氣部分，因其安裝費用會非常龐大，需再進行評估。

### (四) 關向光代表：

- 1、本校有些設備及制度設計，並不如高中。
- 2、曾在 2002 年時與某位馬來西亞學生談話，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當初回國唸書的原因，是因為非常欣賞台灣的政治民主化；但念了以後卻非常失望，原本以為是從專制的地方到民主的地方來…；另外有關「歡迎各位同學回國」的字眼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像僑生具有外國國籍，所以應歸類為外籍生才對。所謂的「國際化」應該是要多吸收外國的學生，所以，也應把僑生納入。

※校長回應：

- 1、大學內需設置的設備與高中並不相同，至於，經費應該要用在什麼地方，大家都會有不同的意見，現在無法馬上回答。
- 2、在現場附件的一覽表中，將僑生及外籍生分開列示的原因，是因為招生管道不同，在教育部統計表中的分列也不一致，所以每個學校僑生分配的比例就會不同。至於「回國」的說法，可能是教育部及僑委會，似乎都把僑生當作回到祖國一樣，這是一個認同的問題。

### (五) 方崇宇代表：

- 1、有關「捷運設站」的問題，學生的意見與需求，將會透過「學生會」向學校反應。
- 2、夏天時學生都會抱怨宿舍太熱，晚上無法入睡，希望能在關心教室冷氣裝設時，也同時關心宿舍裝設冷氣設備的需求。在宿舍全面裝設冷氣前，是否可以考量先裝抽風機？
- 3、學生大部分都是騎機車上下學，在山下上課時，常常都沒有機車停車位，只能停在附近的社區內，而造成社區居民的困擾。在機車停車位方面，總務處是否有特別的規劃。

※校長回應：

現在，學校的電力供應已經沒有問題了，再來，就討論用電政策；將優先從宿舍的需求開始，但也不是馬上就全面進行的。至於要如何做，就留給「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及總務處規劃。

\*總務長回應：

- 1、有關規劃堤外機車場，包括整地及原則各方面，都已經與台北市政府協商。希望可以從防洪經費中加速興建堤外機車場地。
- 2、校內冷氣的部分，預計明年四月以前可以裝設完成。
- 3、有關外舍的用電部分，由於並不是由本校供應的，所以這部份，還需再與電力公司協商。

(六) 顏錫銘代表：

學校可否考量在上下課時間增加校車班次。

(七) 許崇源代表：在考慮校車問題時，也要同時考慮到校車排放的廢氣問題。

\*總務長回應：

現在，學校正全力爭取校車循環接送方案，希望可從校內延伸至捷運站；至於，報廢的校車，學校於再整修後，可以重新循環行駛於校內，如果可以的話，希望晚上仍有校車可搭乘，以方便圖書館的同學及EMBA的晚課學生。

(八) 袁易代表：

- 1、請整修本校的憩賢樓，這是一個社交場合，硬體要整體美化。
- 2、政大的網頁極為物化，無法藉由網頁凸顯本校的優良老師及相關研究成果。網頁是政治大學與全世界接軌的一個重要的媒介，建議應以人為中心，向全世界展現本校強大的研究團隊、師資陣容，做出所謂知識的貢獻，文明的貢獻。現在的網頁只是呈現幾棟大樓，無法將主體性呈現出來。

※校長回應：

- 1、政大整個景觀，包括四維道在內，目前已請姚仁喜先生來看過兩三次了，至於，如何建構比較人文性的問題，在校內談了很久，但始終沒有動作。
- 2、雖然政大網頁，是同仁花了不少時間去做的，但是一直沒有做好，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

(九) 彭世綱代表：

後山的男生宿舍同學，常都有雙車位。在上課時段，常出現山下機車停車位不足，而山上的機車位很空的現象；如果我們反向思考，在上課時段，將機車停在山上的機車場內，除了可以利用走下山的這段時間，鍛鍊身體，亦可以平衡一下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的現象，其實也蠻不錯的。

(十) 何信全代表：

以公車的體積而言，在校園內行駛，實在太過於龐大；建議不要租用大型遊覽車，以減少對行人及行車的壓力，且要考慮廢氣的問題。

(十一) 蔡明順代表（書面）：

根據本次會議現場所提供之「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員額統計表」資料，個人有以下問題請教：

- 1、依「大學法」規定，舊制助教仍具有教師資格，本校對舊制助教之身份定位為何？是歸屬於教師系統？抑或行政人員系統？在92年1月間，本校曾針對「大學法施行細則」通過後聘任之助教的權益去函教育部，擬比照職員部份辦理。至於，舊制助教的部份，本校似乎未有明確的立場，以致於校內各項選舉時，舊制助教卻被劃分為「職員及行政人員」一類，與「大學法」規定有所出入，能否請人事室說明。
- 2、截至92年9月8日止，本校助教超編12人，造成超編的原因為何？超編之單位為何？能否請人事室說明。

(十二) 黃譯瑩代表（書面）：

- 1、余千智代表曾提出「教師與研究人員論著目錄資料庫」修改過程需填寫書面申請單，此流程在第一二四校務會議議程中，研合會回覆仍以維持此流程為宜，說明如「步驟雖稍有繁複，惟屬無可避免之防弊措施」，不知「防弊」所指為何？又，著作目錄的修改與新增若有足夠的便利性，可提高全校教師上網維護的意願，請相關單位在這方向上重新考量。
- 2、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於九十學年度成立，為一研究、教學、行

政功能均備的教學單位；具有五位專任教師，除執行研究以及於教育學程中心授課之外，亦於教育系所開課，惟每年「特優教師」問卷中並未將此五位教師列於可圈選的名單中（學程中心學生反映），請加列或說明之。

- 3、為凝聚全校師生（非僅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校務發展的向心力以及形塑達致學校願景的所有創意，建議在政大網頁的首頁上，增加類似「政大願景」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區（設計成只有政大師生才能註冊與登入），或適合的影音檔案，一方面可釋放訊息、宣傳推動學校已規劃的校務發展藍圖，另一方面可吸納更豐富、多元的觀點。

散 會（下午六時十分）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依本校有關院、所、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u>院長之選舉，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u>	第二條 院長應具備專任教授資格，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選舉人資格修正。
第三條 <u>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u> 一、 <u>具專任教授資格。</u> 二、 <u>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u> 三、 <u>符合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者。</u>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本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人；(二)凡經本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連署者中，同一系所教師不得超過五人)得推薦一人。	候選人資格修正。
第四條 <u>院長選舉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其原屬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u>		一、新增條文。 二、院長選舉委員會成立方式。
第五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 <u>四個月前</u> 成立，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與公佈，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公佈，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新任院長選出日，院長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院長選舉委員會召開後二星期內應進行左列院長選舉程序之公告：	第五條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選出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條文修正。 二、增訂院長選舉作業之進行時程。

<p>一、選舉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辦法。 三、候選人資格。 四、候選人資料公開陳列之時間、地點。 五、候選人公聽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以上公告應以公開佈告方式為之。</p>		
<p><u>第六條</u> 院長選舉以<u>無記名單記法</u>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多之前二人為候選人，投票結果，以得多數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p>	<p><u>第四條</u> 院長選舉以<u>不記名單記法</u>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多之前二人為候選人，投票結果，以得多數票者當選，如二人同票時，則抽籤決定之。若無人當選時，應重新辦理選舉。</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若無人當選時，應重新辦理選舉」文字。</p>
<p><u>第七條</u> 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現任系所主管中選出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並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辦法之規定選出新院長，新任院長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p>	<p><u>第六條</u> 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院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院長，但其時程不受第五條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訂院長出缺之因應措施。</p>
<p><u>第八條</u> 院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同一系所選出之院長，最多只能連續兩任。</p>	<p><u>第七條</u>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系所之院長人選，最多只能連續兩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院長任期由「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不得連任」。</p>
<p><u>第九條</u>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u>三分之一以上</u>連署提案罷免，<u>三分之二以上</u>投票，投票數<u>四分之三以上</u>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第八條</u>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u>四分之一以上</u>連署提案罷免，<u>三分之二以上</u>投票，投票數<u>四分之三以上</u>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提案罷免之連署人數，由「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p>

第十條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未修正。
-----------	------------------------------------	--------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本校有關院、所、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之選舉，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具專任教授資格。  
二、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三、符合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者。
- 第四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其原屬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與公佈，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公布，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新任院長選出日，院長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院長選舉委員會召開後二星期內應進行左列院長選舉程序之公告：  
一、選舉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辦法。  
三、候選人資格。  
四、候選人資料公開陳列之時間、地點。  
五、候選人公聽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以上公告應以公開佈告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院長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獲選舉人之半數以上同意者當選。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後得票最多之前二人為候選人，投票結果，以得多數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
- 第七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現任系所主管中選出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並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辦法之規定選出新院長，新任院長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同一系所選出之院長，最多只能連續兩任。
-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 <u>本校</u> 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 <u>本大學</u>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 <u>本大學</u> 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 二、照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學術性專門論著。得獎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第五條 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 <u>本大學</u> 學術性專門論著。得獎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一、文字修正，刪除「本大學」文字。 二、照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應按照 <u>本校</u> 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且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應按照 <u>本大學</u> 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且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	一、文字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 二、照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 <u>二月</u> 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 <u>校慶前</u> 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第八條 本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 <u>四月</u> 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 <u>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u> 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一、特優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屬其他國際著名期刊者）均須送外審，無法於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擬修正如下： （一）提出申請期間由「四月」提前至「二月」。 （二）刪除「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文

		<p>字，改以「於校慶前公佈…」。</p> <p>二、照案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u>本校募款</u>所得或<u>國科會管理費</u>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u>本大學募款</u>，專款專用之。</p>	<p>一、原擬刪除本條文，使經費來源不僅限於本校募款。</p> <p>二、經討論後，修改文字為：「…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校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成果之獎勵分為特優研究獎和優等研究獎兩項。
- 第三條 特優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國際一流（排名前五名）學術期刊或由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出版之書籍者，給予獎金三十萬元或於二學年內可抵免六學分之授課時數，並頒發獎牌乙座。  
特優研究獎之名額，每年至多十名。
- 第四條 優等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 AHCI、EI、SCI、SSCI，或其他國際著名期刊者，給予獎金二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
- 第五條 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學術性專門論著。得獎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應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且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
- 第七條 第三條所訂期刊、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名單，由各系參酌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分類標準研擬後，呈交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送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級或由各系所推薦同等級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核認定之。
- 第八條 本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校募款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u>二月</u>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u>於校慶前</u>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p>	<p>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u>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u>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p>	<p>一、如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提出申請者，其點數計算與複核無法於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擬修正如下：                      (一) 提出申請期間由「四月」提前至「二月」。                      (二) 刪除「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文字，改以「於校慶前公佈…」。                      二、照案修正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  
 二、本校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  
 三、登在 TSSCI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級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第十名為第二級。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  
 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
- 第三條 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應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
- 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條條文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一項未修正) 八年未通過評量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七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文字，以避免年齡歧視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 三、照案修正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條條文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服務本大學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獲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  
五、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六、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大學採認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八、曾獲本大學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
- 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
- 第七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
-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二二二六一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四五六七四號函核定(第八條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除外)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六、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六一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審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〇四八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一、第一項增列「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照案修正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二二二六一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四五六七四號函核定(第八條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除外)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院等級之評審委員會。

各學院所屬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等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全系(所)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全校教師、研究人員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主管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主管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遴

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

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時，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 校務發展構想專題報告綱要（第一版）

鄭瑞城

2003年9月

### 壹、基本理念

- 一、學術卓越
- 二、人本情懷
- 三、創新理性

### 貳、基本定位

- 一、中型綜合大學
- 二、教學與研究並重
- 三、全人教育
- 四、終身學習
- \*結構指標

### 參、基本面向

#### 一、教學

- (一) 課程結構
- (二) 通識教育
- (三) 專業基礎教育
- (四) 獎勵教學績優
- (五) 教學單位評鑑
- (六) 教師教學評鑑
- (七)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八) 教師倫理建構
- (九) 教學設備改進
- (十) 教學助理制度
- (十一) 教學研討
- (十二) 新進教師研討

### 二、研究

- (一) 調高研究生比例
- (二) 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
- (三) 獎勵研究團隊
- (四) 獎助期刊
- (五) 獎助國際化發表
- (六) 補助外文編修
- (七) 獎助研究成果發表
- (八) 設置講座教授
- (九) 教研單位評鑑
- (十) 教研個人研究評鑑
- (十一) 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十二)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三、教育目標 — 培養多元能力、素質

- (一) 基本：語言、表意、資訊
- (二) 專業
- (三) 學習
- (四) 人格特質：誠正、勤勞、合群、  
創見、獨立、關懷、  
氣度